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校发〔2026〕59号

关于印发《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硕士生导师遴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硕士生导师遴选办法（试行）》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请结合工作实际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硕士生导师遴选办法（试行）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6年5月25日



附件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硕士生导师遴选办法 (试行)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设高水平硕士生导师队伍，提高硕士生培养质量，适应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需要，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以服务国家与区域发展需求为牵引，聚焦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实际需要，通过遴选具备扎实学术功底、能够认真指导硕士生开展研究与实践的导师，着力培养具有家国情怀、良好学术素养、较强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第二条 立足学科建设规划与整体布局，以巩固优势学科、发展特色学科、夯实基础学科、培育新兴交叉学科、补强薄弱关键学科为目标，通过导师遴选引导资源向学科建设重点领域集聚，助力形成布局合理、特色鲜明、优势互补、富有活力的学科体系。

第三条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政治素质为首要标准，以师德师风为核心要求，以业务能力为关键支撑，以育人成效为重要依据，着力优化硕士生导师队伍结构。打造一支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能力扎实、梯队结构合理的高素质硕士生导师队伍。

第四条 遵循不同学科、不同研究类型的发展规律，建立科学合理的分类评价体系。严格遴选程序、规范遴选流程、强化过程监督，确保遴选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以提升硕士生培养质量为核心目标，通过严格的标准设定与科学的选拔机制，保障导师队伍的整体水平，为高质量硕士生培养奠定坚实基础。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五条 热爱党的教育事业，以立德树人为根本遵循，熟悉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相关政策法规及规章制度，遵守教育部《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在教学和科研一线工作，能够胜任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工作要求。

第六条 申请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具备博士学位。申请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具备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具备博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截至申请当年6月30日），且在法定退休年龄前能完整指导一届硕士研究生。

第七条 应具有本专业相关的研究生或本科高年级课程教学经历，或一年以上协助指导研究生科研工作的经历。近三年，所指导的研究生未出现学术不端行为，且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在上级部门组织的抽检中未出现不合格。

第八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申请人应有在行业产业锻炼实践半年以上或主持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经历，具有丰富的专业学位领域实际工作经验，能与行业产业导师合作联合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

第九条 硕士生导师应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的申请应在我校已有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内（如无二级学科，应在一级学科）进行；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的申请应在我校已有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的领域内（如无专业学位领域，应在专业学位类别）进行。申请人的研究方向应与所申请学科或专业学位的人才培养定位相契合。

第三章 硕士生导师科研业务基本条件

第十条 校内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遴选条件

（一）科研项目基本条件

近五年作为负责人主持与申请学科相关的纵向或军工类科研项目，单项项目不低于 500 分；或作为负责人主持的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

（二）学术成果基本条件

近五年取得与申请学科相关的学术成果应不低于以下条件：

1. 理工类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 D 级及以上学术论文 4 篇，其中须含 C 级及以上学术论文 2 篇。

2. 人文社科类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 D 级及以上学术论文 3 篇，其中须含 C 级及以上学术论文 2 篇。

第十一条 校内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遴选条件

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申请人须具有一定的学术成果，并承担相应科研项目、拥有必要科研经费支撑。具体业务要求由各学院根据本学科、专业学位领域的培养定位、行业产业需求及实际发展情况自行制定。应遵循产教融合、实践导向原则，突出对申请人实际工作能力、行业实践经验、产学研合作能力的考核，确保其能有效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实践创新研究。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依据本办法制定的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业务遴选条件，须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实施。

第四章 破格申报与直接认定

第十二条 破格申报

（一）在科学研究方面成绩特别突出，具有博士学位的我校在岗在职青年教师，入选我校“U35 青年人才特别支持计划”，且在支持期内，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请破格申报。

（二）因学校学科建设发展重点和学位点建设需要，由校学术委员会评定的获得重大创新性学术成果和项目的优

秀教师，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请破格申报。

第十三条 直接认定

（一）我校引进和培养的高端师资，如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青年学者项目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A类）/（B类）获得者、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青年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入选者、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入选者（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获得者等国家级人才，由申请学科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经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实行直聘。

（二）新调入我校，且已在其他高水平大学或科研院所被认定为硕士生导师的申请人，可申请相应学科或专业类别的硕士生导师资格。原则上要求其原所在单位学科或专业排名不低于我校相应学科或专业。由申请学科或专业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经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实行转聘。

（三）聘期内的江苏省产业教授可免于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的科研业绩审核，由申请学科或专业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经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实行直聘。

第五章 遴选程序

第十四条 申请

申请人向申请学科或专业所在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会”）提交《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申请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人员简况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初审

分委会成立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遴选工作小组，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核实，召开会议进行评议。会议须有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推荐，全体成员过半同意方为初审通过。

第十六条 学院公示

各学院对初审通过的申请人名单及相关申请信息，在学院官网或公告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师生监督，对公示有异议的，须以书面形式向分委会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分委会应在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异议核查并反馈核查结果。分委会秘书将学院公示后的推荐情况汇总表提交至研究生院，相关材料由各学位点留存备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核查不成立的，方可进入复审环节。

第十七条 复审

研究生院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初审及学院公示通过人员的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学术水平以及条件保障等进行资格复审。复审通过，方可提交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十八条 审定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对通过复审的申请人进行审议。会议须有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超过全体成员半数的，审定通过。

第十九条 学校公示

审定通过人员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由研究生院会同相关分委会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条 资格确认

公示无异议或经核实不影响资格的，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正式确认硕士生导师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为鼓励教师从事前沿科学研究，对在A级期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的申请人，以及近五年内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1项及以上，包括获国家级政府奖一等奖（排名前七）或二等奖（排名前五）、省部级政府奖一等奖（排名前二）或二等奖（排名第一）的申请人，在申请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时的论文数量可不作要求。

第二十二条 作为第一作者正式出版的高水平学术著作（专指专著、学术译著），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授权的高价值发明专利及其他重大知识产权成果，可申请降低学术论文发表数量要求。折抵标准参照最新版《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综合贡献积分体系》执行，按“就高原则”（即一件成果可折抵一篇不低于其积分值的论文）进行。每项成果仅可折抵一

篇学术论文。国防科技报告（验收结论为“优秀”且申请人排名前二）、军工类项目（合同经费不低于100万元且通过结项验收）的结题报告，可折抵1篇D级论文。成果折抵上限2项。

第二十三条 校外兼职硕士生导师应具备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原则上应在原单位已取得硕士生导师资格。确因校际合作需要，未在原单位取得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校外申请人，须按本办法及所申请学院的相关条件执行，经遴选程序通过后方可取得资格。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中相关科研项目积分依据最新版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综合贡献评价标准执行，相关学术论文、科研项目、学术成果等级依据最新版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办法执行。涉及交叉学科的成果，原则上应就其所属学科领域，参照以下标准以“就高原则”认定。未包含在等级标准中的其他高质量成果，由科技处与社科处另行认定。

第二十五条 硕士生导师遴选实行评聘分离。经本办法遴选通过者，取得硕士生导师资格，但不自动获得招生上岗资格；经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通过后，方可按核定名额上岗招收并指导硕士研究生。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